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品德教育教師節書籤及教師畫像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:為彰顯品格教育,發揚尊師重道之精神,特舉辦教師卡製作比賽。

二、活動依據:本校品德教育及合作教育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:本校學務處及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四、 活動主題: 感念師恩、祝福滿心。

五、 參加對象:七、八年級各班挑選一至三張優良作品參賽;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六、活動內容:

(一) 七年級:「感念師恩、心意長存」給師長的小卡比賽

- 內容:以敬師為主題,圖樣不限,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,搭配一則敬師 佳句,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- 2. 作品規格: 6cmx18cm,横式直式不限。紙質不限,繪畫媒材不限(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 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),須平面設計,僅能手繪,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- 3. 注意事項: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- 4. 繳交期限: 112 年 9 月 6 日 (三) 12:30 前,將作品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5. 獎勵:取前六名及佳作數名,記嘉獎乙次,並頒發獎狀及公開展覽,以資鼓勵。**得獎作** 品將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「品格教育-教師藝文競賽」。

(二)八年級:「歡度教師節」教師畫像比賽

- 內容:感恩師長這兩年來的教導與照顧,請將這份感謝之情表達於作品之中,謝謝老師曾經與你同在一起。
- 2. 作品規格:【8 開】紙張【直】為主。表現方式不拘,可用水彩、素描、漫畫、版畫、 撕畫…或複合媒材方式創作。
- 3. 注意事項:作品背面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,可以實體作品呈現。
- 4. 繳交期限: 112 年 9 月 6 日 (三) 12: 30 前,將作品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5. 獎勵:取前六名及佳作數名,記嘉獎乙次,並頒發獎狀及公開展覽,以資鼓勵。

七、評審:聘請校內專長老師評分。

八、獎勵:各年級取前六名及佳作數名,記嘉獎乙次,並頒發獎狀及公開展覽,以資 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